

证券代码：873524

证券简称：金戈新材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延长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827,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356%，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2 名。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6年2月26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佛山市千灯天若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无	404,239	404,239	404,239	0.6038%	金戈新材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期间以及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一个月内。	0

2	佛山市岭南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无	423,040	423,040	423,040	0.6319%	金戈新材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期间以及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一个月内。	0
---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经公司与股东协商一致，公司股东佛山市千灯天若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岭南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2名股东申请将其持有的自愿限售股份的限售期限延长至金戈新材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期间，以及金戈新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一个月内。

四、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7,106,551	25.5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8,802,675	57.96%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11,042,879	16.49%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9,845,554	74.45%
总股本	66,952,105	100%	

五、其他情况

无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